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38号

案件性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被处罚人：韦汉仲（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土博镇[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3年2月，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柳江区土博镇水源村7林班674小班内毁坏林地上的林木（马尾松），经我局聘请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被处罚人毁坏林木现场调查得出结果，违法毁坏林木涉及面积为0.4962公顷（7.4亩），树种为马尾松，株数19株，总出材量1.5立方米，总蓄积量2.2立方米，地类为林地，森林类别属一般商品林。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江价认政〔2025〕19号）结论为，被处罚人所采伐的马尾松价值人民币750元。经查实，被处罚人毁坏林木时并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被处罚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



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经案件会审小组讨论同意，鉴于被处罚人生活困难，经济条件差，意识到过错后认错态度良好，且属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林地已复绿，且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决定不予金额处罚。现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6年6月底前补种树木57株（在原地补种3倍的树木，即19株 $\times$ 3倍=57株）；

2、由执法人员对被处罚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签署《保证书》。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云松

(2) 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4

(2) 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